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3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，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）自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、2016 年 7 月 11 日、2016 年 7 月 18 日、2016 年 7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17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18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19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0 号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（1）增资控股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6.67%股权项目，并最终用于“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”；（2）自建“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。上述募投项目需经（1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；（2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对于之前停牌公告中所述关于 LED 行业标的公司的资产购买事项，由于双方未能就最终方案达成一致，鉴于公司停牌期限将至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终止了对 LED 行业标的公司的购买资产事项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，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）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